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体卫艺函〔2021〕31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中小学 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遴选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，认定并公布了96个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。其中，我省入选的实验区有4个，分别是林州市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、灵宝市、周口市淮阳区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一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实验区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实验区工作加强指导，为实验区工作提供支持，使其成为示范区、引领者。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劳动教育工作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，

推动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取得实效。及时将实验区典型经验报省教育厅。

二、推进落实实验任务。各实验区要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工作，落实劳动教育改革实验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实验方案，优化课程设计，拓展实践场所，加强师资建设，强化条件保障，积极探索具有河南特点的劳动教育新举措、新机制，发挥好实验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其他各地市应认真学习实验区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规划指导，结合实际，充分挖掘利用本区域特色劳动教育资源，积极推动劳动教育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。

四、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的指导与支持，适时到实验区开展调研、座谈、检查、督导等活动，整体提高我省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。

2021年5月27日

(主动公开)

